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請求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 最新消息

茲提述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17日、2020年10月28日及2021年3月25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未能按照第13.24條(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撐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故聯交所決定根據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以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行使酌情權，加快將此事交回上市委員會再聆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的再聆訊(「再聆訊」)於2021年6月28日舉行。

於2021年7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函件，當中載述其決定維持上市科的決定，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按照第13.24條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撐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以及根據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該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任何覆核請求須於該決定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送交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2021年8月4日(即於該決定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買賣。

本公司正在尋求其外部顧問的意見，並將於該決定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申請覆核該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2021年7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吳凱先生及劉欣晨先生；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莊儒強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東明先生、李廣建先生及黃立偉先生。